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發展戰略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及可持續發展(ESG)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訂)，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天味业”）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海天味业子公司，即海天味业根据战略规划和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子公司，包括：

- （一） 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持有）；
- （二） 公司与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三） 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可参照适用本制度，如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另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子公司在海天味业总体业务发展目标框架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

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接受公司的监督。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公司治理、董监高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披露、考核奖惩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第六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的出资及认缴的股权/股份，依法享有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公司应足额收缴从子公司应分得的现金股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收益权。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人事、财务、法律、知识产权、IT、工程技术、战略、投资等事务接受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司推荐或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不能与海天味业的相关制度相矛盾，并应及时向海天味业备案。

第九条 境内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 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 （二） 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 （三） 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也可以依公司法规定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由其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原则上应由公司推荐或委派的人选担任。

如《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规则以最新法律规定为准。境外子公司治理架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子公司所在地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第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其公司章程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组织、召开按以下要求进行：

- （一） 会议议案应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审批人员进行论证、审批；
- （二） 会议议案审核、批准后，子公司形成会议议案等会议材料，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送达相关参会人员；
- （三） 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相关参会人员签字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子公司妥善保管。

上述会议文件原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予以归档。

第十一条 对子公司重要交易或事项实行授权审批制度。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涉及对海天味业投资权益产生影响的重要交易或事项，需事先报告由公司提名选任的子公司董事，并在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子公司章程等规定，于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审议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如果交易或事项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需披露的交易标准并需要海天味业董事会审议的，则需先经由海天味业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交易或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则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经由海天味业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或按照海天味业内部审批权限报批。

前述重要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子公司发展规划（人力资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等），财务预决算；
- （二） 重要投资，以及对外投资、委托投资；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重要资产收购或转让，租入或租出重要资产；
- （五） 各种形式的筹资、融资、资产抵质押、资金拆借；
- （六） 对外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对外捐赠；
- （七） 关联交易；
- （八） 外汇套保策略及衍生品交易管理；
- （九） 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 （十） 股权转让、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或变更；
-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
- （十二） 子公司章程和合作合同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或股东）或董事会（或董事，如只有一名）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有关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经营前景、行业情况等信息，以便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三章 人事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章程或有关合同、协议约定向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及推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提名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推荐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推荐的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要求的授权审批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六条 公司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一）依法行使作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二）督促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四）保证海天味业发展战略、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的贯彻执行；
-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利益；
-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要事项；
- （七）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应事先与公司沟通，按公司审核或批准情况行使职权；
-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对公司提名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评管理，按公司相关考核考评制度和办法执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非经公司提名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在履行完毕任职程序当日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报公司批准后实施。控股子公司非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动应在完成 2 日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体系，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备案。子公司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奖励激励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度，应在公司整体框架范围内，综合考虑子公司所在地的区域差异和企业本身经营效益予以制定，按规定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由公司提名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的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的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的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所获利益，由任职子公司享有。造成公司或任职子公司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子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完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境外子公司应当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前款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指导、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统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 （二）指导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
- （三）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 （四）参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 （五）参与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管理；
- （六）参与内部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与管理；
- （七）协调、参与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等财务报表或报告，及其他财务管理报表或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子公司对上述报表或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子公司报送的报表或报告应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必要时董事长）审查，并签字确认。子公司知悉上述报表或报告内容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协议、财务制度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协议、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投资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公司的发展规划下做好投资规划细化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投资应审慎进行，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一律上报公司审批，按规定经公司审批立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查和可行性论证，向公司提交投资方案、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的管理关系以及资金来源说明。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相关手续办理，相关证照及文件报公司职能部门备案。

第六章 业务管控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指导、督促子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及其变动调整，应报公司批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需按照公司职能部门制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

第三十二条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质押和抵押。子公司应当建立备查账簿，记录担保的详细信息，由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捐赠资金或资产。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子公司应建立详细的备查账簿。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交易/协议的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责任人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律部，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使用公司的品牌、商标及标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应与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子公司对外宣传或市场推广时如涉及公司相关内容，应报公司品牌管理部门审核。

第三十六条 全资子公司利用公司资源或自身所拥有的原始数据、档案资料，以及人力、物力和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利用公司资源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应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子公司所有的，子公司应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对子公司进行的其他重要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咨询或报其进行审核，需由公司批准的，履行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对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重要交易或事项，如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将对子公司全部经营活动、重要业务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担保状况等，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跟踪监控与评估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与意见，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负责。必要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 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
- （四）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六）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离任审计；
- （七）公司确定的专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审计、重大合同审计等。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二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应认真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报送及披露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若仅有一名）为子公司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人事行政负责人为子公司的信息沟通联络人，公司的信息沟通联络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并在知悉初步情况后的当日及时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 （一）购买和出售、租入或租出重要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投资、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理财、赠与、承包、担保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其他可能涉及对外信息披露或海天味业各职能部门要求上报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信息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及子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子公司了解有关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前，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对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细化管理细则和流程，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防范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参股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发展战略，是指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第二章 发展战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战略决策机构，负责明确提出公司的使命和远景；审批有关战略管理的政策、制度；对重大战略事项进行决定，需经股东会批准事项报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战略的决策参谋机构，

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总裁等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战略予以执行，其职责包括：

- （一） 参与讨论制订、分解细化并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 （二） 定期检查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组织进行战略检讨、评估与分析，并向董事会作定期报告；
- （三）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发展战略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四） 开展发展战略相关问题的研究，并适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建议报告。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参与公司战略制订、检讨管理，组织落实战略工作。

第三章 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审核

第九条

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公司在制定发展战略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

第十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五年规划为主，原则上每五年制订一次。每一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实施过程中若有调整必要，应结合当年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具体编制流程：

- （一） 董事会提出公司的长期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
- （二）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发现机会和威胁。外部环境包括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及竞争对

手、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等；还应对内部资源和能力以及利益相关者的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听取管理层及子公司的建议，初步提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交给董事会；

- (三) 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战略规划时发现重大缺陷，应要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方案重新论证及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四章 发展战略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总结与环境分析：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作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
- (二)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分析并确定公司愿景、使命、价值观、现有业务和规划业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业务组合选择；
- (三) 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分析并确定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策略、盈利模式、营销策略、竞争策略和支持体系；
- (四) 公司发展战略措施规划：分析并确定公司营销措施规划、生产管理措施规划、技术研究开发措施规划、新业务发展措施规划、生产管理措施规划、技术研究开发措施规划、新业务发展措施规划、人力资源发展措施规划等，该部分内容必须清楚界定每一措施的目标、时间进度和措施步骤；
- (五) 公司财务指标规划：对公司整体和各核心业务未来的关键业绩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和设定。

第五章 发展战略的实施

-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作为发展战略制定的直接参与者，同时担当发展战略实施的领导者。公司管理层应发挥在资源分配、内部机构优化、企业文化培育、信息沟通、考核激励相关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协调、平衡和决策作用，确保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战略，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公司各层级的关键业绩指标体系，对年度经营目标系统分解，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在运营各层面的具体落实，保障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
- 第十五条**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研发、生产、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各部门间密切配合，协同运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应通过公司大会、工作会议、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公司的愿景、使命、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工作要求等传递到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及全体员工。
-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监控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管理层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第十八条** 每个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完成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该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董事会备案，作为下一个发展战略规划制订的参考。

第六章 发展战略的评估和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进行事中和事后评估。

公司通过 KPI 指标、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定期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公司部门、子公司通过季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及例会等方式定期对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和业绩进行回顾与展望，收集分析竞争对手情况、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的变化。对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为及时、有效对战略体系做出必要调整，原则上于每年第四季度，由管理层召集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评估，结合战略期末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对发展战略的整体实施效果进行概括性的分析评价，总结经验，并为新一轮的发展战略提供信息、数据和经验。

第二十条 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董事会决定修订或重新制订发展战略，以促进内部资源能力和外部环境条件保持动态平衡：

- （一）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竞争态势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有较大影响；
- （二）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发展战略作出调整；
- （三） 原有战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严重纰漏，不能正确指导公司实践；
- （四） 其他需要进行战略调整的因素。

第七章 文档保管和查阅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战略规划文档包括：战略规划文件、战略规划调整文件、子公司战略规划文件、子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战略规划文档应提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长期保存，实施分级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战略规划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味业”或“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财政部等有关部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可持续发展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 ESG，即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海天味业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与公司战略相融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总体目标、管理

体系、战略、关键指标与目标等应与公司战略目标有机融合，通过可持续发展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竞争、创新和抗风险等方面的能力；

- （二） 与公司运营管理相融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应与公司运营管理紧密融合，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的统筹协调、系统管理；
- （三） 依法依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开展工作。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阶段、自身商业模式、所处价值链、国内国际主流 ESG 评级体系要求等情况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取和确定可持续发展议题（以下简称“议题”）、构建 ESG 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具有公司特色的议题矩阵等；
- （四） 持续改进优化。公司将长期推进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定期评估各项管理措施的进展和成果，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优化管理策略，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水平和绩效。

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致力于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为可持续发展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六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由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组成。其中，治理层包括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层为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执行层由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各议题小组和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园区组成。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决策领导机构，统筹领导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负责对其职权范围内涉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和批准发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监管公司可持续发展事宜、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针、策略及目标，以及按相关目标检讨进度、检讨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八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其具体职责由《海天味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九条 公司设立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管理层，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分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
- （二） 制定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工作计划，总结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及各事项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 （三） 推动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细则，制定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
- （四） 组织公司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评估，汇总和优化应对措施；
- （五） 组织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
- （六） 组织收集汇总年度可持续发展披露信息，完成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工作；
- （七） 组织可持续发展相关培训工作；
- （八） 定期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可持续发展工作及发展趋势等汇报；
- （九） 落实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作为常设机构，主要成员包含各议题主管领导、可持续发展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风控部门和品牌部门。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并赋能执行层开展 ESG 建设工作；
- （二） 组织执行层开展 ESG 四支柱（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框架建设；
- （三） 制定 ESG 建设成效的考核依据；
- （四） 组织执行层向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汇报建设成效、目标完成情况及下一步规划；
- （五） 按合规要求披露公司可持续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传播公司 ESG 理念、目标、成就。

第十一条 执行层按议题分别设立若干议题小组。各议题小组成员由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园区组成。各议题小组设置组长单位，统筹本议题小组开展工作，定期或按实际需求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汇报、同步本议题小组工作进展。

各议题小组的职责如下：

- （一） 执行公司可持续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建立完善可持续发展各议题专项管理制度；
- （三） 执行可持续发展各议题相关管理措施；
- （四） 开展可持续发展各议题相关风险和机遇识别与评估工作，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
- （五） 执行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合理回应其可持续发展需求；
- （六） 负责本议题可持续发展信息收集整理、指标统计和报送工作；
- （七） 配合开展公司可持续发展宣贯、培训工作；

(八) 参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和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相关意见，并依据相关规定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如涉及）。

第四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会议三大会议机制。运作方式如下：

(一)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海天味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事项进行研究；

(二) 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

财务重要性判定为“高度重要”的议题组负责组织及撰写本议题可持续发展工作进度报告，并以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含下一年度计划）的形式，提交至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议。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三) 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必要时召开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会议，研究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

第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执行牵引组需梳理和汇总各议题小组提出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相关需求，不定期向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相关绩效指标，并逐步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重大战略制定、重大交易决策时，应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纳入考虑的范畴。公司制定内部管理流程时，应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融入其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使用的相关术语含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相应术语含义一致。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